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彦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延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桂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18,432,882.53	3,580,243,049.33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0,482,756.78	1,738,698,915.68		3.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720,244.74	1.43%	589,840,299.22	-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78,924.82	-17.79%	79,368,589.38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135,215.41	-15.44%	64,866,249.92	-3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7,484,840.51	4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22.22%	0.23	-3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22.22%	0.23	-3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0.96%	4.48%	-4.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88.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71,544.40	
债务重组损益	4,982,95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36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90,056.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680.20	
合计	14,502,339.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4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11%	180,011,520	0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26,527,693	25,847,386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1%	18,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2%	14,848,735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	9,845,500	0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4,40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1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5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4,097,973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3,444,48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3,261,018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11,52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11,52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48,735	人民币普通股	14,848,7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45,500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5号	4,097,973	人民币普通股	4,097,97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3,444,48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48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1,018	人民币普通股	3,261,018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013,234	人民币普通股	3,013,2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2013年09月30日为319,275,161.91元,比年初减少45.76%,其主要原因是募集项目的投入以及研发支出投入的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2013年09月30日为48,149,925.03元,比年初减少36.70%,其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预付款项2013年09月30日为69,003,966.71元,比年初增加46.08%,其主要原因是研发用材料采购的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生产备货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13年09月30日为20,658,587.43元,比年初增加50.45%,其主要原因是进口设备保证金增加所致

5、存货2013年09月30日为593,120,855.28元,比年初增加34.47%,其主要原因是公司TFT设备订单备货所致。

6、在建工程2013年09月30日为301,336,124.87元,比年初增加49.59%,其主要原因是募集项目投入所致。

7、开发支出2013年09月30日为626,203,275.46元,比年初增加35.87%,其主要原因是集成电路工艺设备研发项目投入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2013年09月30日为3,356,549.49元,比年初增加40.33%,其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厂房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2013年09月30日为87,404,974.67元,比年初减少36.75%,其主要原因是预付的购买设备款核销所致。

10、短期借款2013年09月30日为37,210,000.00元,比年初减少59.51%,其主要原因是部分短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11、应付票据2013年09月30日为41,814,393.99元,比年初增加105.13%,其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款以期票支付所致。

12、预收款项2013年09月30日为167,501,201.90元,比年初增加37.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销售货款增加。

13、应交税费2013年09月30日为-7,125,206.38元,比年初减少150.09%,其主要原因是:期末未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14、应付股利2013年09月30日为2,835,779.32元,比年初减少39.22%,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15、实收资本2013年09月30日为352,200,000.00元,比年初增加100.00%,其主要原因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6、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年1-9月发生数为2,885,772.43元,比去年同期5,762,234.89元减少49.92%,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减少导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减少。

17、财务费用2013年1-9月发生数为2,096,863.02元,比去年同期3,686,806.93元减少43.13%,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2013年1-9月发生数为9,613,843.65元,比去年同期21,981,383.98元减少56.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应收账款增加额同比减少,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19、营业外收入2013年1-9月发生数为17,517,373.75元,比去年同期5,334,369.53元增加228.39%,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0、营业外支出2013年1-9月发生数为311,297.18元,比去年同期32,915.77元增加845.74%,主要原因是债务重组损失增加所致。

2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522,482,568.24元,比去年同期379,795,539.25元增加37.57%,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2、收到的税费返还2013年1-9月发生数为73,513.29元,比去年同期5,685.95元增加1192.8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2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384,166,337.77元,比去年同期279,866,114.63元增加37.27%,主要原因是研发材料采购支出增加以及部分新品量产前期材料采购增加。

24、支付的各项税费2013年1-9月发生数为49,780,830.78元,比去年同期80,543,033.49元减少38.19%,主要原因是支付增值税减少所致。

2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13年1-9月发生数为3,453,707.56元,比去年同期76,918.20元增加4390.1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98,117,253.34元,比去年同期170,645,338.22元减少42.50%,主要原因是光伏产业基地建设投入比同期减少所致。

27、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比去年同期606,580,800.00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37,210,000.00元,比去年同期91,810,000.00元减少59.47%,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2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91,910,000.00元,比去年同期10,010,000.00元增加818.18%,主要原因是本年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32,431,014.04元,比去年同期23,106,249.72元增加40.36%,主要原因是母体实际对外发放股利增加以及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31、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0.00元,比去年同期536,372.03元减少1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发生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的发行费用。

3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2013年1-9月发生数为-48,177.78元,比去年同期12,232.96元减少493.84%,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03月16日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三年。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七星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七星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2010年03月16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三年。	承诺已履行完毕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硅元科电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年03月16日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一年,自第二年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承诺严格履行
	王荫桐	公司股东、董事王荫桐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3月16日	股东、原董事王荫桐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一年,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确认及保证目前与七星电子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持有七星电子股份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2、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承诺如下:本公司确认及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目前与七星电子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同业竞争,将来也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在实际控制七星电子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主营业务(除七星电子外)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利用对七星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七星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以及损害和可能损害七星电子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3、2012年3月9日,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就其在匈牙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斯乐")所经营业务承诺如下:(1)在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独立的市场化经营能力时,本公司将把格林斯乐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注入七星电子。(2)本公司承诺继续严格履行2006年7月6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在将来不从事与七星电子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2006年07月06日	至今	承诺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	至	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305	至	13,292.85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92.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集成电路设备类产品中来自光伏行业的产品订单和收入下降幅度较大,造成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减少,致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	0		0		0.00	0.00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彦伶

201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7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10月24日上午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彦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9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本次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19号文核准,2012年9月13日,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8,9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含增值税)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604,674,427.9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2]1029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9,161.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26,229.90	49,161.79
合计	126,229.90	49,161.79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光伏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整体的投资计划,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按阶段逐步投入,由此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规定的相关品种,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不得质押。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三)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七)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九)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投资,规范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行为,有利于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七、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二)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九、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七星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七星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七星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七星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1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下午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对公司提交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俊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骆大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30,996,275.74	1,946,291,976.81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63,520,602.99	1,707,801,664.12		3.2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981,239.00	30.49%	728,770,127.66	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717,015.27	20.01%	355,793,938.87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1,140,470.09	20.28%	290,544,895.00	3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4,298,166.08	1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	0.33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	0.33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0.47%	21.11%	-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7,526.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64,802.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10,383.5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323,95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772.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11,800.73	
合计	65,249,043.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65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40.33%	435,650,400	435,650,400	质押	67,500,0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2.93%	247,665,600	247,665,600	质押	24,00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5.82%	170,877,600	170,877,600		
西藏天禾广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47,433,600	47,433,60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0,417,4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8,296,425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5,273,224			
谭颂斌	境内自然人	0.45%	4,877,073		质押	4,595,4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4,504,69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	4,320,10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0,417,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7,40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96,425	人民币普通股	8,296,425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3,224	人民币普通股	5,273,224
谭颂斌	4,877,073	人民币普通股	4,877,073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4,697	人民币普通股	4,504,69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20,107	人民币普通股	4,320,107
中国农业银行-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9,426	人民币普通股	4,279,426
西藏山南盛华康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3,260	人民币普通股	3,583,260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535,677	人民币普通股	3,535,677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53,837	人民币普通股	3,253,8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系一致行动人,王俊民持有天禾广诚9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西藏山南盛华康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农业银行-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中,谭颂斌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1,40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与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77,073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西藏山南盛华康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交易待回购股份共2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公司股东谭颂斌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交易待回购股份共2,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应收利息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29,317,142.29元,比年初数增加39.12%,主要系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115,152,574.15元,比年初数增加39.78%,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20,328,975.23元,比年初数增加167.27%,主要系本期应收往来款增加所致。

4、存货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64,037,111.75元,比年初数增加95.19%,主要系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处于成长期,根据销售计划产成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186,371,500元,比年初数减少115.21%,系本期增加一年期以下理财产品所致。

6、持有至到期投资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285,000,000元,系本期增加一年期以上理财产品所致。

7、开发支出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9,066,545元,比年初数增加68.3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外购研发工艺技术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18,942,609.58元,比年初数增加64.24%,主要系本期公司向子公司辽宁海思科销售的材料内部未实现利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短期借款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230,00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3.6倍,系本期本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10、预收账款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51,910,982.97元,比年初数增加48.7%,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客户货款尚未发货所致。

11、其他应付款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94,785,636.59元,比年初数增加56.35%,主要系本期收客户货款保证金所致。

12、股本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1,080,27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1.7倍,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3、资本公积2013年9月30日报表数为29,234,724.07元,比年初数减少95.88%,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4、营业收入2013年1-9月发生数为728,770,127.66元,比上期数增加36.71%,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量增长所致。

15、营业成本2013年1-9月发生数为196,671,589.68元,比上期数增加35.69%,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与生产合作商的采购量达到一定数量后采购成本有所下降。

16、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年1-9月发生数为11,368,279.17元,比上期数增加97.43%,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增加缴纳的附加税增加。

17、管理费用2013年1-9月发生数为131,397,393.11元,比上期数增加34.02%,主要系本集团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8、投资收益2013年1-9月发生数为2,497,030.28元,比上期数增加61.94%,主要系本期计提一年期以上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19、营业外收入2013年1-9月发生数为65,732,504.36元,比上期数减少35.28%,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0、营业外支出2013年1-9月发生数为1,906,001.44元,比上期数减少75.85%,主要系上期本公司对雅砻文化节的赞助支出及上期子公司辽宁海思科销毁药品、清理固定资产损失。

2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78,643,427.58元,比上期数增加51.31%,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年终奖增加以及员工人数增长致使支付的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22、支付的各项税费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139,426,347.39元,比上期数增加68.69%,主要系随着销售增长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2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158,833,414.96元,比上期数增加65.78%,主要系本期对募投项目"营销网络拓展项目"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4、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173,708,521.81元,系本期收回定期存款本金所致。

25、投资支付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435,000,000元,比上期数增加3.75倍,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220,000,000元,系本期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27、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230,000,000元,比上期数增加3.6倍,系本期本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1-9月发生数为50,480,325.6元,比上期数增加116.02倍,系本期本公司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2012年—2014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平均不少于40%。	2011年12月26日	2012-2014年	严格履行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	1、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日起6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3、王俊民、范秀莲、郑伟承诺:三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三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三人控制的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三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1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公司承诺在向深圳市金兆典当行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及贵州华源瑞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后的12个月内,通过入伙的成都聚智融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四川英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后的12个月内,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HY2013Q12M211及金葫芦十五期2013090415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2012年10月26日	提供相应的委托贷款及购买相应的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三、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4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8,736.7	至	62,028.53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06.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内部管理不断加强,使2013年全年业绩较2012年有所增长。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67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3-068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基金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自2013年10月28日至2013年11月20日期间,开展基金电子直销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3年10月28日至11月20日

二、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动力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兴动力基金")。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转型动力基金的优惠仅适用于2013年10月25日(含2013年10月25日)前已在本公司开立电子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

四、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人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通过"赎回转认购"功能,赎回货币基金认购处于募集期的转型动力基金,可享受认购费0折优惠(从现行的不打折调整为0折),即免收新发基金认购费。

"赎回转认购"业务是指投资人用赎回货币基金的资金直接认购新基金的一种交易方式。对于非通过"赎回转认购"业务提交的认购交易申请,仍按照公告标准费率收取认购费。

2、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将货币基金转换为新兴动力基金,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可享受0折优惠,即免收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单笔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计划不享受该费率优惠。

赎回转认购、基金转换的操作步骤,请参考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五、其他

1、投资人可通过如下途径咨询活动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51fund.com

客服电话:40088-94888,021-3879-4888

客服信箱:services@jpmf-sitico.com

2、本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4日发布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子直销平台赎回转认购、基金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原公告不再适用。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电子直销时,应认真阅读《投资者风险教育手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协议》、《上投摩根旗下基金定期定额电子交易协议》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电子直销的固有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管理人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y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3-02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华电　公告编号:2013-029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3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